**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申訴專員公署有關公屋輪候時間的主動調查報告 新聞稿**

 今日申訴專員公署發佈有關公屋輪候時間的計算方式及資訊發放主動調查報告，批評房屋署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有效反映實況，容易造成誤導；亦批評房屋署不願公開更多與公屋輪候相關的資訊，做法有欠透明。結果，不少輪候公屋人士一直蒙在鼓裡，**甚至有投訴個案輪候超過七年仍未獲首次編配等，反映平均三年輪候時間根本未能全面兌現。**

  **本會在2014年4月30日，曾協助一宗4人家庭個案，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以及房委會，並要求申訴專員公署展開全面調查。該家庭當時輪候公屋超過6年半時間，不但未曾獲一次編配，更未達編配前調查階段(新聞稿請見<http://www.soco.org.hk/news/new_c.htm>)。**而申訴專員公署在同年6月決定展開全面調查，最終在《香港申訴專員年報2015》(P.138-139)亦有刊登相關投訴，並認同有關部門應考慮提高透明度(見個案編號OMB 2014/1924)。

 **本會歡迎申訴專員公署今次就公屋輪候時間計算方法和資訊發放主動向房委會及房屋署作出調查**，證明有關議題備受關注，並涉及廣大市民的公眾利益。事實上，在2014年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已預期平均輪候時間會不斷延長，並預測一般公屋申請人在2014/15年度平均輪候時間達3年，到2020/21年度更達5年。可是，**截止2015年9月底，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已達3.6年，反映問題正急劇惡化，受苦正是一眾公屋輪候申請人。根據最新數字，在超過14萬宗一般家庭個案中，有超過4.6萬家庭申請輪候超過3年仍未獲首次配屋(2014年數字是28,300宗，2013年數字19,200宗)，證明累積個案不斷上升，申請人苦等無期。而以本會上年協助申訴的個案為例，由2007年開始申請公屋，最終輪候接近八年時間方獲編配第一次公屋**，且單位更曾發生追債事件，事主一家因而卻步，要繼續輪候公屋。

 雖然今次申訴專員公署對房屋署作出建議，但本會認為有一些存在癥結問題未有太大著墨，本會意見如下：

1. **整體公屋建屋量嚴重不足　輪候數字只升不跌**

　　從2008年至今，公屋輪候個案激增超過1倍，導致現時輪候冊數字超過28萬大關。**房委會由2015/16至2019/20年度只有7.56萬個公屋單位供應，即每年平均只有1.5萬個新供應，難以滿足需求。**

1. **平均輪候時間計算純屬取巧**

 平均輪候時間僅計算過去12個月獲安置的申請者，**但不計算所有在輪候冊上未獲安置的申請人。故有關數字不單未能反映現時輪候冊上申請者的輪候情況，導致真實輪候時間被嚴重低估**。再者，對長者單身輪候時間計算在3年上樓承諾，**而將非長者單身排拒於上樓承諾之外，有關計算極不恰當，不禁令人懷疑政府有｢搬龍門｣之嫌，只取對自己有利的數據以降低輪候時間**，有失公眾對局方署方之期望。

1. **4人家庭住屋需求飽受忽視**

 截至2014年6月底，**在輪候冊上輪候3年以上而未獲配屋的家庭組合中，以4人家庭最為嚴重，達到10,800宗，佔數字接近4成**。可見，上樓承諾實際名存實亡，4人家庭苦候無期。故現時計算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清晰顯示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人之輪候時間，致使部份家庭組合在現存政策下慘被犧性，而4人家庭因而首當其衝，包括本會協助之投訴人。

1. **配屋時間缺乏明確規限**

　　現時計算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至第一次獲得配屋機會的時間，而並非正式入住公屋的時間。**房委會雖給予公屋申請人最多3次編配機會，但對於第二次及第三次配屋時間未有任何具體規定期限**。本會所接觸的不少居民在放棄第一次編配後，等候接近一年仍未獲下一次配屋機會。可是，有關申請人號碼實際上已符合配房要求，需要再輪候一年時間實屬難以理解。而申請人輪候個案的積壓，亦明顯不利房委會的行政。再加上缺乏任何配屋與配屋之間指標承諾，輪候者只會無所適從，連釐定租約也產生困難，有關制度明顯存在問題。

1. **房署資訊欠缺透明 輪候市民無所適從**

雖然房屋署認為，過往數據趨勢不代表將來情況，並認為公佈不同類別細

分數字，反而可能令輪候時間延長。但**本會絕不同意有關說法，原因是輪候居民有知情權，而有關資訊對其作出決定有重大參考作用，包括未來新建公屋地區分佈、新建公屋不同單位大小數目、不同選區輪候人數、每一個家庭組合在四區的分佈等**，均對輪候市民有重大參考意義，以作出更佳的選擇。

 本會要求房委會回應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儘快作出檢討。另外，為更有效處理現時的輪候冊情況，本會有下列建議：

* 房委會**應增建公屋至每年35, 000落成量的水平**，切實減低市民輪候時間
* 房委會應考慮**計算現時輪候冊上申請者的輪候情況**，以免低估真實情況
* 房委會應為每個家庭人數獲編配的機會設定比率，**平衡輪候冊不同家庭人數的申請人獲得配屋機會，並增建大單位以照顧4人或以上的家庭需要**
* **房委會應為配屋時間設立上限**，確保首次至第三次配屋的實候時間為最多一年以內，而每次配屋的間距為最多半年
* **房委會應公開更多資訊**，供申請人參考，以作出更好的選擇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O)**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